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55 名调整为 140 名；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17 万份调整为 1,000.45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16.55 万份。

董事李杨先生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

董事李杨先生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 140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3,334,792 份。

董事李杨先生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四、关于申请公司一季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计划资金需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各项目运营需要，2023 年 1-3 月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75 亿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 2023 年 1-3 月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75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创业环保组织架构延伸设计及区域优化调整的议案

基于国家推动绿色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策略，结合拟提出的董事会三年行动方案“一体两翼”相关业务布局设想，公司在完成本部中心部室局部调整的基础上，探索分析业务发展方向，形成经营层组织架构延伸设计的整体思路，即构建五大业务发展平台：包括水处理与水资源业务发展平台、双碳及新能源业务发展平台、污泥处理等固废资源化业务发展平台、轻资产业务发展平台以及科技研发与产品孵化业务发展平台。上述水处理与水资源业务由区域发展平台及中水公司承接，四大新业务发展平台由各专业子公司承接，构成战略执行的有力抓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创业环保组织架构延伸设计及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投资实施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49”）；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议案》，就连通工程项目第二批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目前，连通工程项目第二批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与三标段已完成公开招标，中标方涉及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因参与公开招标导致的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二标段、三标段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触及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